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20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劉學翰

被告 梁盛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3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10年7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反面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8月26日，已經過2年2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9,986元（零件部分37,800元，其餘22,186元為鈹金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

01 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2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03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0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
05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0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
07 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4,125元
08 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鍍金及烤漆，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
09 36,311元(計算式：14,125+22,186=36,311)，原告於本院言
10 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此部分之金額，並陳明餘額不
11 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12 三、另被告雖抗辯金額過高等語，然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係被告追
13 撞原告汽車，而觀原告所提之修車單據中，維修之項目均為
14 車後身(如保桿、尾門、行李箱)等，尚無不合理之處，被告
15 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說明有何金額過高之理由，難認其所
16 辯有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1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黃敏翠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

07 附表

08 -----

09 折舊時間	金額
10 第1年折舊值	$37,800 \times 0.369 = 13,948$
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7,800 - 13,948 = 23,852$
12 第2年折舊值	$23,852 \times 0.369 = 8,801$
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3,852 - 8,801 = 15,051$
14 第3年折舊值	$15,051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926$
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5,051 - 926 = 14,125$